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党和政府加大扶贫力度，出台多项惠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政策措施。今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全国上下齐心协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但仍然有相关人员在扶贫工作中，利用各自负责扶贫资金申报、审核、发放、使用等职务便利，通过各种手段非法占有扶贫资金，直接损害相关人员切身利益，其行为影响了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落实。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提醒相关人员认清大势，“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案例一】

贪污儿童康复经费 必须依法严惩

2015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吴静波在担任江苏省海安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海安残联）康复部主任期间，利用负责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省补资金、残疾人技术培训、残疾人辅具筛查和评估适配等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跟踪监督、财务管理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王永赓，利用二人实际控制的四维中心为载体，采取减少服务次数、提高单次服务补助费等手段，先后多次侵吞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共计 609059 元。为掩盖上述事实，二被告人共同或吴静波单独要求他人虚开单据用于平账。其中，吴静波参与全部犯罪，分得 479059 元；王永赓参与犯罪数额 332156.3 元，分得 100000 元。

2008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吴静波在担任海安残联康复部主任期间，利用负责残疾证办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人辅具采购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 30 余次收受王永赓等人所送财物共计 485800 元。其中，为王永赓借资质承接海安残联康复部招标的残疾人辅具采购业务提供便利，先后 5 次收受王永赓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24480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静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王永赓侵吞、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被告人吴静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被告人王永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被告人吴静波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被告人王永赓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和行贿罪，依法均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吴静波与被告人王永赓共同贪污部分系共同犯罪，吴静波系主犯；王永赓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吴静波受贿部分以自首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永赓行贿部分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吴静波退出部分犯罪所得，被告人王永赓退出全部犯罪所得，均可酌情从轻处罚。二被告人贪污残疾儿童康复专项资金，均应酌情从重处罚。据此，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依法作出判决，对被告人吴静波以贪污罪与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42 万元；对被告人王永赓以贪污罪与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系残疾人脱贫救助工作中发生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件。残疾人康复、技术培训等专项财政资金是国家为残疾人提供的基本保障，特别是本案涉及的专项基金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目的是改善残疾儿童残疾状况、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家庭负担，该补贴能否及时发放到位，不仅关系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关系残疾儿童家庭美满幸福，也关系社会稳定。被告人吴静波作为海安残联康复部主任，负责辖区内残疾人相关资金补贴发放等工作，但其无视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减少服务次数、提高单次服务补助费等手段，侵吞儿童康复经费，导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难以落到实处；同时其还利用负责残疾证办理、残疾人辅具采购的职务便利，收受钱财，损害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其行为直接影响到国家对残疾人救助政策的执行和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效果，必须依法予以惩处。

【案例二】

骗取扶贫资金 谋取私利获刑

被告人王华担任江苏省睢宁县邱集镇王庄村书记兼王庄村债务化解小组组长，被告人王本洪担任江苏省睢宁县邱集镇王庄村会计兼王庄村债务化解小组成员，被告人王西良担任江苏省睢宁县邱集镇王庄村辅助会计兼王庄村债务化解小组成员。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间，三人利用协助人民政府对王庄村债务化解之机，共同计议，制作虚假合同及欠条，以该村村民王某朝、王某才、王某凯等人名义虚构村债务，骗取国家债务化解扶贫资金 261380 元归个人使用，其中王华分得 177780 元，王本洪分得 15200 元，王西良分得 30400 元。

案发后，王华退出犯罪所得 69000 元，王本洪退出犯罪所得 15100 元，王西良退出犯罪所得 1540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华、王本洪、王西良作为村委会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国家扶贫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贪污罪，贪污款项系国家扶贫资金，依法应当从严惩处。被告人王华、王本洪、王西良共同故意犯罪，被告人王华系主犯；被告人王本洪、王西良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华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本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西良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法官说法】

从 2010 年起，江苏省委省政府决定用两年时间完成省定经济薄弱村 2008 年底前债务的化解工作。王华、王本洪、王西良作为王庄村村干部及王庄村债务化解小组成员，不仅未能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化解经济薄弱村债务的相关政策，反而共谋虚构债务，骗取国家债务化解扶贫资金，谋取私利。依法惩处这一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行为，一方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另一方面也对相关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履职行为起到威慑与警示作用，“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案例三】

罪恶之手到处伸 侵占贫困人员“保命钱”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间，被告人王鹏作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赛虹桥社区工作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扶贫特定款物管理的过程中，利用保管、办理低保存折和发放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存折的职务便利，通过私自扣下存折、冒用他人名义办理存折等方式，非法占有低保户张某麟、岳某申等人存折内的低保金和生活困难补助金共计 116585 元。

案发后，被告人王鹏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出全部犯罪所得。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王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扶贫特定款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王鹏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鹏认罪、悔罪，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贪污罪判处王鹏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法官说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党和政府加大扶贫力度，出台多项惠及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政策措施。低保补助、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是国家对贫困人群、特殊人群提供的“兜底保障”，以维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确保“弱有所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但是，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无视党纪国法，采取各种手段侵占贫困人员的“保命钱”。本案中，被告人王鹏利用担任社区工作人员并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特定款物管理的职务之便，私扣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办理低保存折，将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困难补助等扶贫特定款物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直接损害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影响恶劣，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案例四】

基层人员中饱私囊 非法占有扶贫资金

2012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周军树在担任江苏省射阳县四明镇六塘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王建元、吉成荣，在涉农补贴资金申报、发放、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通过以其家属名义虚报冒领国家水稻直补等涉农补贴资金、虚报项目骗取省脱贫奔小康财政奖补资金、以虚假支出冒领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助资金等手段，骗取公款作案 4 起，周军树犯罪数额共计 203682.08 元。2012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王建元在任江苏省射阳县四明镇六塘村村民委员会会计辅导员期间，伙同被告人周军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报冒领、骗取等手段，骗取公款作案 2 起，王建元犯罪数额共计 164130 元。2013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吉成荣在任江苏省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信访干事、农经干事兼明庄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伙同被告人周军树，采取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扶贫资金、信访费用、环境整治经费、帮扶款，骗取公款作案 8 起，吉成荣犯罪数额共计 128500 元。案发后，被告人吉成荣退出犯罪所得 100000 元及 2 张加油卡。

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周军树身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王建元身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非法占用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吉成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采取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王建元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吉成荣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依法作出判决，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周军树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2 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建元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吉成荣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法官说法】

本案系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随着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国家加大对农业的扶持以及对农民权益的保护，涉农资金投入日益增多，乡镇政府、村委会的工作人员经手的资金项目及金额也随之增加，这也给腐败分子中饱私囊提供了可乘之机。本案被告人周军树、王建元、吉成荣单独或者合伙以多种手段虚报冒领、骗取涉农补贴资金、扶贫资金、信访费用、环境整治经费等各项资金，其行为侵害了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影响农业基本建设，必须依法予以惩处。这一案例也反映出当前扶贫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资金发放审查制度没有落实到位的情况，应当予以高度重视。（据江苏法院网）

遗失声明

上海银马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上海鑫漕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勤实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龙音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会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衢稻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晷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上海晷轩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原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崇明特种蔬菜研发中心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75862901，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丁萍点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600076621，声明作废
上海亮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乾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普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徐道云，身份证号:310227196210124011，遗失教练员证，声明作废
上海自联仙人掌合作社有限公司遗失税控盘，盘号:499904783488，声明作废。
上海森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F1U07，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3卷33523006324101-200;33522802518301-400;33522802381401-5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总院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3102300003616，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陆序足浴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7MA1LPKKC4P，声明作废
上海崇明特种蔬菜研发中心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75862902，声明作废
上海浩邦门窗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000614400，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浩邦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000614889，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青浦化工广敦煌经营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1200403190012(013)，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赵海勇蔬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29600423324，声明作废
上海吉昊复合材料构件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50514903，声明作废
上海掌东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 29000000201906190191(192)，声明作废。
上海仁乐服饰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12300289(290)，声明作废。
上海仁乐服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110130086，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306240055，声明作废
上海欧彩化妆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604290105(106)。声明作废。
上海一舜制帽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4120588，声明作废。
王营利，身份证号:411425199009103338，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声明作废
上海清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902270337，声明作废
上海光一实业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1998081201 12，声明作废
宋孝选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8600405643，声明作废
上海喜拉多珠宝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L3H48，声明作废
上海怡静园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70015980，声明作废
上海驰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营运证正副本，车牌号:沪EG6922，声明作废
上海驰诺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沪交运管许可卫字310091002548号，声明作废
上海琨龙五金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6072007 13，声明作废
上海隆贸工艺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7080202 12，声明作废
徐佳波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3101091450006083，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新村街道伟伟水族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张伟，注册号:310115601701066，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炫英面包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017800，声明作废
上海兆卫商贸有限公司朱辛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证发沪闵酒专字第1306030113003556号，声明作废
上海仙宝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703150312，声明作废
上海创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0201812100113，(1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番和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赵月香，注册号:310115602169894，证照编号:150015202001060063，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黄先菊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6MA1LU1848K，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爱群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陆宝英，注册号:310115600980100，证照编号:150006201506240021，(22)，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余意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60622 0004;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70019697，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仲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捷展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减至28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